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3021號

原告 李志豪

被告 楊基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5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6,31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1頁)，合於前揭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9日18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由南
02 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華一路與大順一路口時，本應注意
03 依照車道標線指示行駛，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
04 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
05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占用右轉專
06 用道直行，適同向左側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駛至上開路口右轉大順一路，
08 兩車遂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李志豪受有下背和骨
09 盆挫傷、右側足踝挫傷、右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
10 爭傷害），因而受有醫療費用644元、工作損失8,575元、
11 精神慰撫金2,000元及機車修繕費1萬9,636元，共計3萬85
12 5元之損害等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3 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
1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減縮後之聲明。

15 二、原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伊認諾等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18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19 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20 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
21 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
22 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11
23 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本
24 院卷第82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
25 其敗訴之判決，爰判決如主文。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
2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
29 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
02 費，惟本件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則非屬前開
03 刑事訴訟之範圍，應另予徵收裁判費1,000元，爰依同法
04 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
05 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2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4 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林家瑜